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14號

原告 李秋貴

被告 楊豐茂

訴訟代理人 邱素娟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參萬參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原告以兩造簽署之民國107年4月25日借貸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請求被告返還借款。經查，系爭契約書第7條約定為因本協議書所生爭議，雙方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有系爭契約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頁），是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06年間向原告招攬投資新臺幣（下同）3,018萬元，累計至107年4月25日止，被告承諾給予原告本利合計金額為3,923萬元，被告因一時無法償還，雙方約定自即日起轉為借款，利息則按年利率20%計算；被告當日即107年4月25日又有資金需求，另向原告借款100萬元，合計積欠原告金額為4,023萬元。又被告未依系爭契約書第5條之約定提供擔保品供借款之擔保，系爭契約書原約定之清償期108年2月25日已提前自簽約起第3日到期，原告就上開借

款其中2,752萬元部分，另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7年度司票字第887號案件取得本票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則於本件請求被告償還剩餘之借款1,271萬元本息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271萬元，及自107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辯以：否認兩造成立系爭契約書第2條所示之3,018萬元投資，且否認兩造結算投資款本利合3,923萬元後轉為借款。另附表所示編號1至27借款，除編號27外，均是被告配偶邱素娟與原告所另成立之借款，且已經清償完畢。原告虛增借款債權，利用被告於107年4月25日周轉借款時強令被告簽署系爭契約書，嗣兩造於3日後對帳，原告及訴外人即共同借款人張意敏已表示系爭契約書之金額及利率都是虛設不實，原告自不得依系爭契約書請求等語。答辯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亦有明定。準此，消費借貸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並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金錢消費借貸契約為要物契約，因借用物之交付而生效力，且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06年間向原告招攬投資3,018萬元，且於107年4月25日承諾投資本利合3,923萬元轉為借款云云，固據提出系爭契約書為憑，惟被告辯以該金額不實等語，經查：系爭契約書第1條約定「甲方張意敏、李秋貴於106年間，分別投資乙方1,647萬元（張意敏部分）、3,018

萬元（李秋貴部分），乙方承諾給予利潤，本利合計金額為2,364萬4,814元（張意敏部分）、3,923萬元（李秋貴部分），乙方一時無法償還，自即日起雙方約定本利合計金額轉為借款，利息按年利率20%計算，至清償為止。乙方得於三個工作日內確認本利合計金額再與甲方協商，逾期視為承認，日後不得再有異議。」（見本院卷第17頁），則由契約文字已表明雙方於系爭契約書簽署後3日另行協商金額之意旨，自非兩造就投資及轉為借款之金額已達成合意之證明。再者，依被告提出之兩造108年4月28日於臺北天成飯店協商之錄影光碟，經本院108年7月15日勘驗內容為「一、檔案名稱『被證16-2』：錄影畫面中，李秋貴坐在張意敏旁邊，張意敏手持計算機，說這個數字是隨便寫的。二、檔案名稱『被證16-1』：錄影畫面中，張意敏說你沒看到後面20%，年利率而已，這是合約精神，不是寫真的。」（見本院卷第476至477頁），及張意敏於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5號案件（下稱另案）108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程序說明「當天是107年4月28日，在天成飯店，因為我之前起訴狀所附107年4月25日借貸契約書（即本件系爭契約書），其中有寫被告要在三天內確認金額，所以在107年4月28日，被告跟被告訴代約我在天成飯店確認金額，這個錄影就是被告錄的，對話的內容，是因為在107年4月25日借貸契約書的金額，是我算的，107年4月28日則是被告要算金額」等語，有本院調閱之另案卷證可參（見本院卷第572頁），顯見兩造於簽署系爭契約書時，並未就投資款3,018萬元或本利合轉借款3,923萬元達成意思表示之合致，縱被告於系爭契約書上簽名，原告亦無從據以請求返還前開金額。

（三）又原告提出附表所示之匯款單據，主張系爭契約書所示之借款債權已交付被告，兩造間就附表所示金額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云云，亦為被告所否認，並辯以附表所示借款為原告與邱素娟所成立等語。經查：

- 01 1、附表編號1至26所示款項，雖均由原告所匯出，惟分別匯
02 至訴外人竹寮山有限公司、萬安農牧股份有限公司及邱素
03 娟之帳戶，有原告提出之匯款傳票及存款交易明細在卷可
04 參（見本院卷第290至344頁），審酌邱素娟於本院表示上
05 該借款均是其向原告所借並指定匯款帳號，與被告無關等
06 語，亦經原告自承係受邱素娟指示辦理匯款（見本院卷第
07 413頁），則原告雖稱上開借款成立時被告與邱素娟皆一
08 同出席且被告曾於擔保本票上背書云云，尚難即謂被告亦
09 與原告達成借貸意思之合致。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
10 明兩造間就附表編號1至26款項成立借貸關係，則原告主
11 張被告應負返還附表編號1至26款項借款之責，即屬無據
12 。
- 13 2、附表編號27所示款項，即被告107年4月25日向原告借款10
14 0萬元部分，經被告於本院108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程序自
15 承於107年4月25日簽約時確實有借款100萬元（見本院卷
16 第463頁），且系爭契約書第2條約定「乙方今再向甲方各
17 借款新台幣100萬元，於本協議書簽訂時，匯入乙方指定
18 帳戶無誤，借款利息按年利率20%計算，至清償為止。」
19 、第3條約定「乙方承諾清償期限為108年2月25日」（見
20 本院卷第17頁），則該100萬元款項已屆清償期，且未另
21 行開立本票，非系爭本票裁定之請求範圍（見本院卷第58
22 頁），則原告依系爭契約書第2條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
23 00萬元及自107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
24 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至於被告雖辯以上開
25 借款曾因過度清償及貨款未結而已清償云云（見本院卷第
26 463頁），惟附表編號1至26借款非存在於兩造間，且觀之
27 被告提出之全部還款資料（見本院卷第422至443頁），除
28 被告曾於107年2月2日匯款30萬元與原告外（見本院卷第
29 443頁），其餘均非被告所為，而被告於107年2月2日之匯
30 款應無從清償嗣後107年4月25日之借款，且無其他證據可
31 資證明被告已經清償，則被告辯稱上開借款已經清償云云

，自無足採。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書第2條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及自107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就原告上開勝訴部分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引用之證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

法官 陳靜茹

法官 趙德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廖純慧

附表：

編號	日期 (民國)	金額 (新臺幣)	匯款人	收款人	卷證出處
01	106年4月19日	91萬元	李秋貴	邱素娟 聯邦銀行鳳山分行	本院卷 第290頁
02	106年4月19日	200萬元	李秋貴	邱素娟 彰化銀行東港分行	本院卷 第292頁
03	106年4月26日	145萬5,000元	李秋貴	竹寮山有限公司	本院卷 第294頁

(續上頁)

04	106年5月23日	91萬元	李秋貴	竹寮山有限公司	本院卷 第296頁
05	106年5月23日	200萬元	李秋貴	邱素娟 彰化銀行東港分行	本院卷 第298頁
06	106年6月16日	300萬元	李秋貴	萬安農牧股份有限 公司 合庫銀行大樹分行	本院卷 第300頁
07	106年6月20日	150萬元	李秋貴	萬安農牧股份有限 公司 合庫銀行大樹分行	本院卷 第302頁
08	106年6月26日	150萬元	李秋貴	竹寮山有限公司	本院卷 第304頁
09	106年6月26日	145萬元	李秋貴	邱素娟	本院卷 第306頁
10	106年6月30日	146萬元	李秋貴	邱素娟	本院卷 第308頁
11	106年7月4日	143萬元	李秋貴	邱素娟	本院卷 第310頁
12	106年7月14日	144萬5,000元	李秋貴	竹寮山有限公司	本院卷 第312頁
13	106年7月21日	141萬元	李秋貴	竹寮山有限公司	本院卷 第314頁
14	106年8月2日	140萬元	李秋貴	竹寮山有限公司	本院卷 第316頁
15	106年8月2日	130萬元	李秋貴	邱素娟	本院卷 第318頁
16	106年8月14日	140萬元	李秋貴	竹寮山有限公司	本院卷

(續上頁)

					第320頁
17	106年8月18日	150萬元	李秋貴	萬安農牧股份有限公司 合庫銀行大樹分行	本院卷 第322頁
18	106年9月25日	200萬元	李秋貴	竹寮山有限公司	本院卷 第324頁
19	106年9月25日	200萬元	李秋貴	邱素娟	本院卷 第326頁
20	106年9月25日	195萬元	李秋貴	邱素娟 土地銀行楠梓分行	本院卷 第328頁
21	106年10月6日	150萬元	李秋貴	竹寮山有限公司	本院卷 第330頁
22	106年10月6日	150萬元	李秋貴	邱素娟	本院卷 第332頁
23	106年10月11日	200萬元	李秋貴	邱素娟	本院卷 第334頁
24	106年10月12日	50萬元	李秋貴	邱素娟	本院卷 第336頁
25	107年1月25日	40萬元	李秋貴	邱素娟	本院卷 第338頁
26	107年3月19日	80萬元	李秋貴	邱素娟	本院卷 第340頁
27	107年4月25日	100萬元 (共匯款200 萬元，原告表 示其中100萬 元為代張意敏 匯款)	李秋貴	邱素娟	本院卷 第346頁

